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23號

原告 張紹宸

被告 鄭常嘉

0000000000000000

順翊國際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廷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鄭常嘉及張廷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鄭常嘉、順翊國際數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2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順翊國際數碼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係由被告鄭常嘉背書轉讓予原告。詎料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未獲付款遭退票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魏賜琪

02

附表：

03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順翊國際 數碼股份 有限公司	HI00000000	1,500,000元	中國信 託銀行 重慶分 行	110年1 0月20 日	111年5 月20日